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商事制度改革，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三）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乡镇、片区管委会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施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十一）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开展强制检定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管理。（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实施监督。指导协调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十

六)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依法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监督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协调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十七)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29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4 人,减少 27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143 人,增加 28 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科、政策法规科、注册登记备案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市场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质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化科、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与经营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风险监测与应急管理科、知识产权科(广告合同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619.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619.5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3,619.5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619.5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91.62 万元，下降 7.4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行政运行拨款收入和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拨款收入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619.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19.5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61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21.02 万元，占 97.28%；项目支出 98.49 万元，占 2.7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19.5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619.5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619.5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619.5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91.62 万元，下降 7.46%，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拨款收入和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拨款收入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

比，年初预算数 3,631.15 万元，决算数 3,619.5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3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行政运行拨款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19.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91.62 万元，下降 7.4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631.15 万元，决算数 3,619.5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3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行政运行拨款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3,083.18 万元，占 85.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5.56 万元，占 14.80%。

农林水支出（类）0.77 万元，占 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985.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96.93 万元，下降 9.05%，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相关工作经费减少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0 万元，增长 25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药品抽检的种类和扩大了抽检覆盖范围。

3、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95.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0.55 万元，下降 29.81%，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数为 319.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24 万元，下降 6.50%，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缴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15.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5.73 万元，增长 43.80%，主要原因是：缴纳了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的单位缴费部分。

6、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棉花目标价格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0.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7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棉花目标价格补贴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21.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08.8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 112.16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1.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0 万元，下降 20.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

“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6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8.00 万元，下降 20.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停车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3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1.60 万元，决算数 31.6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相关规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1.60 万元，决算数 31.6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相关规定；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经费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36 万元，下降 32.2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减少公车运行经费、办公耗材等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58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0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14,227.84 平方米，价值 1,445.16 万元。车辆 23 辆，价值 429.44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3,628.5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618.74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104.34 万元，全年执行数 97.7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保证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开展，通过各类法律法规的宣传，让广大群众能够知法懂法，善于维

护自身的权益；二是在预算的约束下，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不断增强，以高效的财政投入，实现了预算支出与民生保障效果的高度统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监管力量薄弱且与监管体量明显不适应，市场主体增加、各类风险不断积聚与监管人员断层的矛盾日益突出。2. 市监领域监管合理不够，相关法律未明确规定部分新兴领域，监管职责有待进一步厘清，存在潜在漏洞与管理风险。3. 部分项目资金下达延迟导致资金未及时使用或执行率偏低，发现项目进度滞后，没有及时调整资源分配或改进工作方法，仍然按照原计划推进，导致最终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强监管力量与监管体量的监管，不断解决市场主体增加、各类风险不断积聚与监管人员断层的日益突出矛盾。2. 加强市监领域的监管，进一步提高厘清相关法律未明确规定部分新兴领域的职责，梳理交叉领域，制定联合检查计划，避免重复执法。3. 定期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借鉴其他单位的优秀经验，不断优化绩效管理流程和方法，定期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专业能力。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 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3628.57	3628.57	3618.74	10	99.73%	9.97
	上级资金（万元）	69.76	69.76	63.23	-	-	-
	本级资金（万元）	3558.81	3558.81	3555.51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计划全年开展监督抽检 35 批次，完成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 抽检 1308 批次，抽检信息及时在高新区（新市区）政府网公布；根据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梳理每月应报检设备单位的名录，推进特种设备报检工作，以免出现使用超期设备等情况。特种设备定检率达到 99%以上。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从检查核查、监督抽检，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网络监测、舆情监测、投诉举报等渠道全面排查违法违规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服务意识、统筹开展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024 年以来，结合《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坚持“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主线，全面提升市场监管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以市场监管有效作为全力推动高新区（新市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急难愁盼问题，今年抽检任务共计 1239 批次，其中你点我检完成 2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农产品完成 867 批次，不合格率为 3.3%；在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进行消费提醒，春节、五一、端午、古尔邦节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消费提示 3 期和特供酒消费提示 1 期。作为首府企业体量最大的区县，药店码上放心平台入驻率 100%，特种设备定检有效率保持在 99.59%以上，整体质量形势平稳有序。强化综合执法，聚焦重点领域，严格把关、靠前指导查办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违规收费、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累计立案 442 起，结案 414 起，违法案件办结率为 93.67%；药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根据市局安排，圆满完成了年度药品 36 批次、化妆品 3 批次的抽检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率	=100%	工作计划	99.59%	20	19.92
		检验信息公布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15	15
	数量指标	药械化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35 批次	工作总结、工作计划	36 批次	15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308 批次	工作计划	1239 批次	20	18.94
		违法案件办结率	>=95%	工作总结	93.67%	20	19.72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8.5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8.76	2.24	10	25.57%	2.5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8.76	2.24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2024 年药品财政经费预算 8 万，全年药品买样抽检 35 批次，药品抽检成本 2285.71 元/批次。六十户乡棉花种植户 1 人发放补贴 0.76 万元。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促使人民群众用药、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区药品、食品安全总体形势稳中向好。				2024 年我单位药品抽检实际支出 2.24 万元，全年药品抽样 36 批次。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促使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买样抽检次数	≥35 批次	=36 批	6	6	根据实际工作抽查次数，合理偏差范围内。
			棉花种植户	=1 人	=1 人	6	6	
		质量指标	药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经费保障率	=100%	=25.57%	10	2.56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25.57%	8	2.05	食品抽检工作未完成，计划下一年度支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抽检成本	<=2285.71 元/批次	=622.22 元/批次	8	2.18	买药品的费用降低。
			食品抽检经费	<=0 万元	=0 万元	8	0	食品抽检工作未完成。
			棉花补贴人均标准	<=0.76 万元	=0.76 万元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8	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年优化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6.67%	10	10	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年优化目标值。
	总分					100	64.1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33	87.62	87.62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33	87.62	87.62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更好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预算资金共计 87.62 万元，其中雇员经费 26.89 万元，聘用临时人员经费 60.73 万元。我局共有雇员 2 人，用于发放雇员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预计发放 12 次，人均经费标准 1.12 万元/月。聘用临时人员 12 人，人均工资标准 4217.35 元/月，全年发放 12 次。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雇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本职岗位上做出实绩和贡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实际支出数为 87.62 万元，用于发放雇员 2 人、聘用临时人员 12 人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全年发放 12 次。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雇用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聘发放人数	>=12 人	=12 人	8	8	

指标完成情况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6	6	
			雇员发放人数	>=2 人	=2 人	6	6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聘人均发放标准	<=4217.35 元/月	=4217.34 元/月	10	10	
			雇员人均发放标准	<=1.12 万元/月	=1.12 万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36%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6	7.96	7.86	10	98.74%	9.8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6	7.96	7.86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 3 名工作人员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800 元；**每人每月 3030 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解决居民困难，更好的服务群众。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出 7.86 万元，用于发放 12 个月的驻村、社区的人员补助。通过该项目，保障了队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标							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 人	=3 人	8	8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98.74%	12	11.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1800 元/月	=1800 元/月	8	8	
			人均补助标准 (**)	≤3030 元/月	=3030 元/月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区居民困难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6.67%	10	10	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年优化目标值。
	总分					100	99.72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